



阳光价费公示清单（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报警器）

收费单位: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定价类别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备 注
一	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	20	元/户	政府文件 定价	《厦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全面推进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工作的通知》(厦燃专[2024]3号)	根据现场安装的实际情况,在以下范围内进行选择,以满足安全使用标准: 1、若现场加装条件受限,对表后管道进行改造; 2、按需对台面、柜体、吊顶等进行取孔; 3、安装自闭阀; 4、更换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灶前软管; 5、查漏、试压、通气。	1、本收费标准实施对象为2022年1月1日前通气的管道燃气居民用户; 2、此收费标准为补贴后居民出资部分; 3、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补贴范围:每户改造包含1套自闭阀及相关安装附件,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达到100米以上)的所有居民用户每户另包含1套燃气报警装置及相关安装附件; 4、每户安装第2套及以上数量、非超高层用户自主选择加装燃气报警装置、以及超出加装改造范围的费用,不在补贴范围内,由用户全额承担; 5、本收费标准执行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	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达到100米以上)的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报警装置	26	元/户			1、安装燃气报警器和切断装置; 2、进行切断装置联动调试; 3、查漏、试压、通气。	
温馨提示:根据自愿委托原则,用户可委托本公司安装(或改造、维修)管道天然气相关供气设施,也可自主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